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周小红

\_\_\_\_\_   
贾卓夫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